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守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波

项目负责人：洪力勇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电话： 15927912040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
园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九龙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3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环通风机厂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5、关于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22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8 月 9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 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外排，最终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丰乐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350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BOD ₅	20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COD	350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BOD ₅	200																		
3	SS	200																		
4	NH ₃ -N	25																		
固 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为美的空调等知名品牌家电配套。现合肥市吉泰塑料厂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花岗镇合安路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了“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019年6月28日，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8月9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2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6月9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719926517U001W。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至11日对“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西侧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空地，其余侧均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布袋除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塑料制品	3000t/年	3000t/年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油	吨/年	0.4
2	PE	吨/年	1000
3	PP	吨/年	1000
4	ABS	吨/年	1000

3. 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加量
1	注塑机	16	26	+10
2	螺杆挤出机	3	0	-3
3	中空吹塑机 1	1	0	-1
4	冲孔机	1	0	-1
5	裁断机	1	0	-1
6	吸塑机 1	1	0	-1
7	强力破碎机	3	3	0
8	高速混料机	2	2	0
9	吸料机	5	5	0
10	空压机	2	1	-1
11	冷却塔	2	1	-1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

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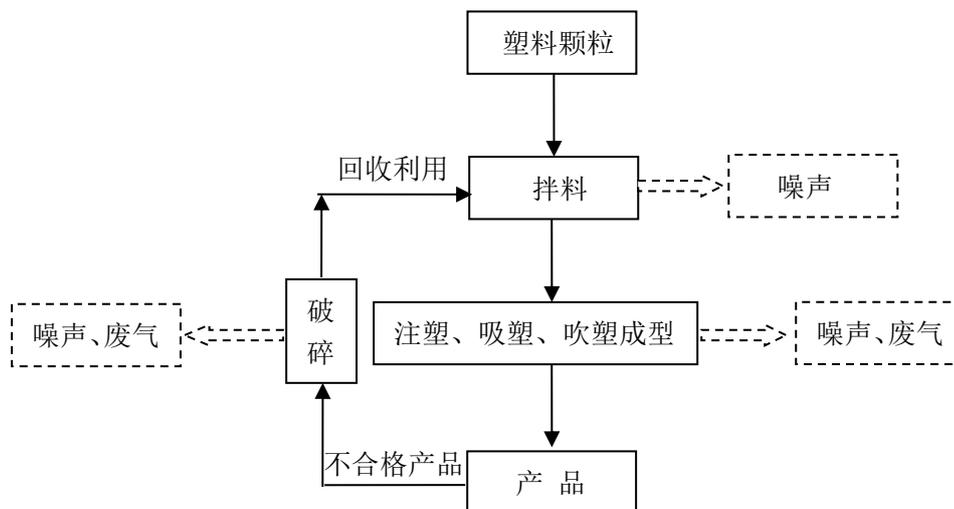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 PP、PE、ABS 塑料粒子进入厂区，将塑料粒子按比例倒入拌料机拌料，拌料后由吸料机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吸塑机/中加热热熔（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180~230℃，由于循环冷却水的作用，模具温度保持在 50~60℃），经压力成型后成为产品。

其中生产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收利用，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中设备种类发生数量变更，具体如下：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加量
1	注塑机	16	26	+10
2	螺杆挤出机	3	0	-3
3	中空吹塑机 1	1	0	-1
4	冲孔机	1	0	-1
5	裁断机	1	0	-1
6	吸塑机 1	1	0	-1
7	强力破碎机	3	3	0
8	高速混料机	2	2	0
9	吸料机	5	5	0

10	空压机	2	1	-1
11	冷却塔	2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原有申报相关设备总量由 21 台增加至 26 台，设备台数增加为 5 台，设备增加约 24%，小于 30%，实际产能与环评申报规划产能一致，未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设备数量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以上分析可知，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该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30 人，无人在厂区内食宿，生产期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生产期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补充水，每天总共需补充水约为 0.4t，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各类用水情况见下表，其中排水系数按 80%计算，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用水量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t)	日排水量(t)
办公用水	50 L/人·d(30 人)	1.5	1.2
冷却塔循环水池补充水	0.4t/d	0.4	0
合计	——	1.9	1.2

项目日排水量为 1.2t，年排废水量 360t，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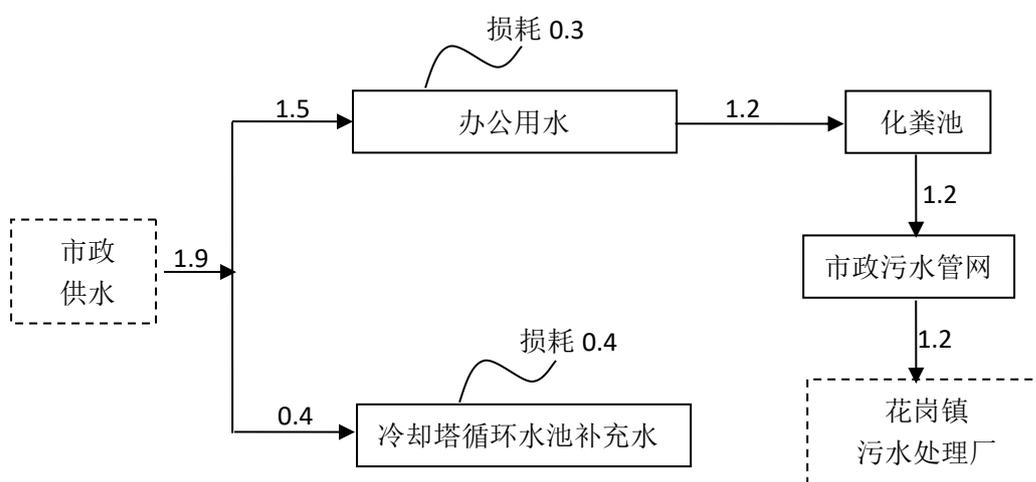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2 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本项目破碎工序主要为大颗粒碎片，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4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0.6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3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6
4		袋式除尘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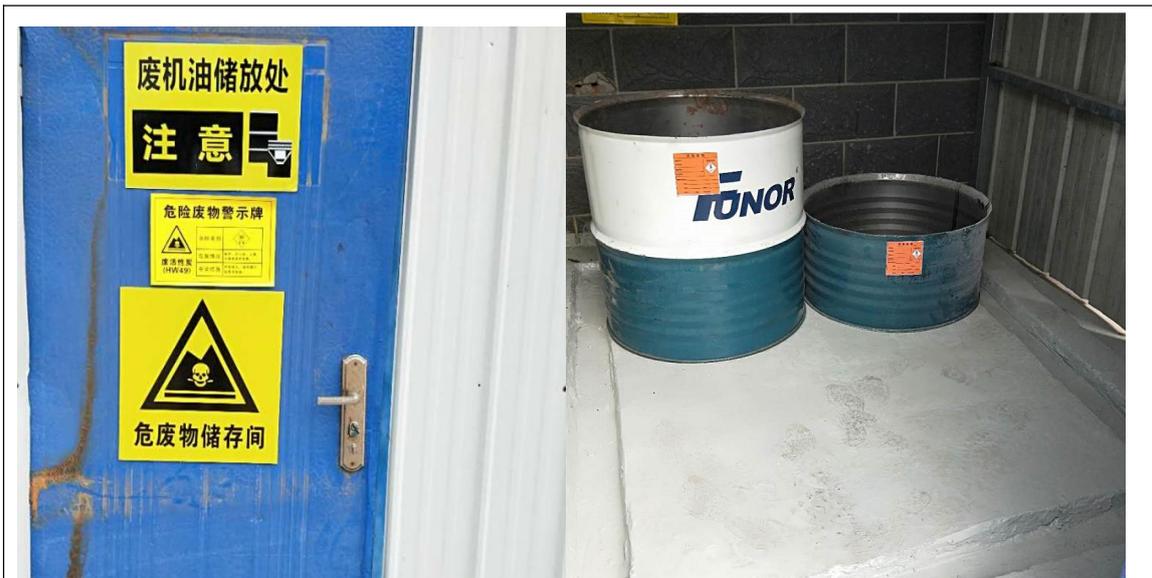
5	—	合计	20
---	---	----	----



破碎粉尘：破碎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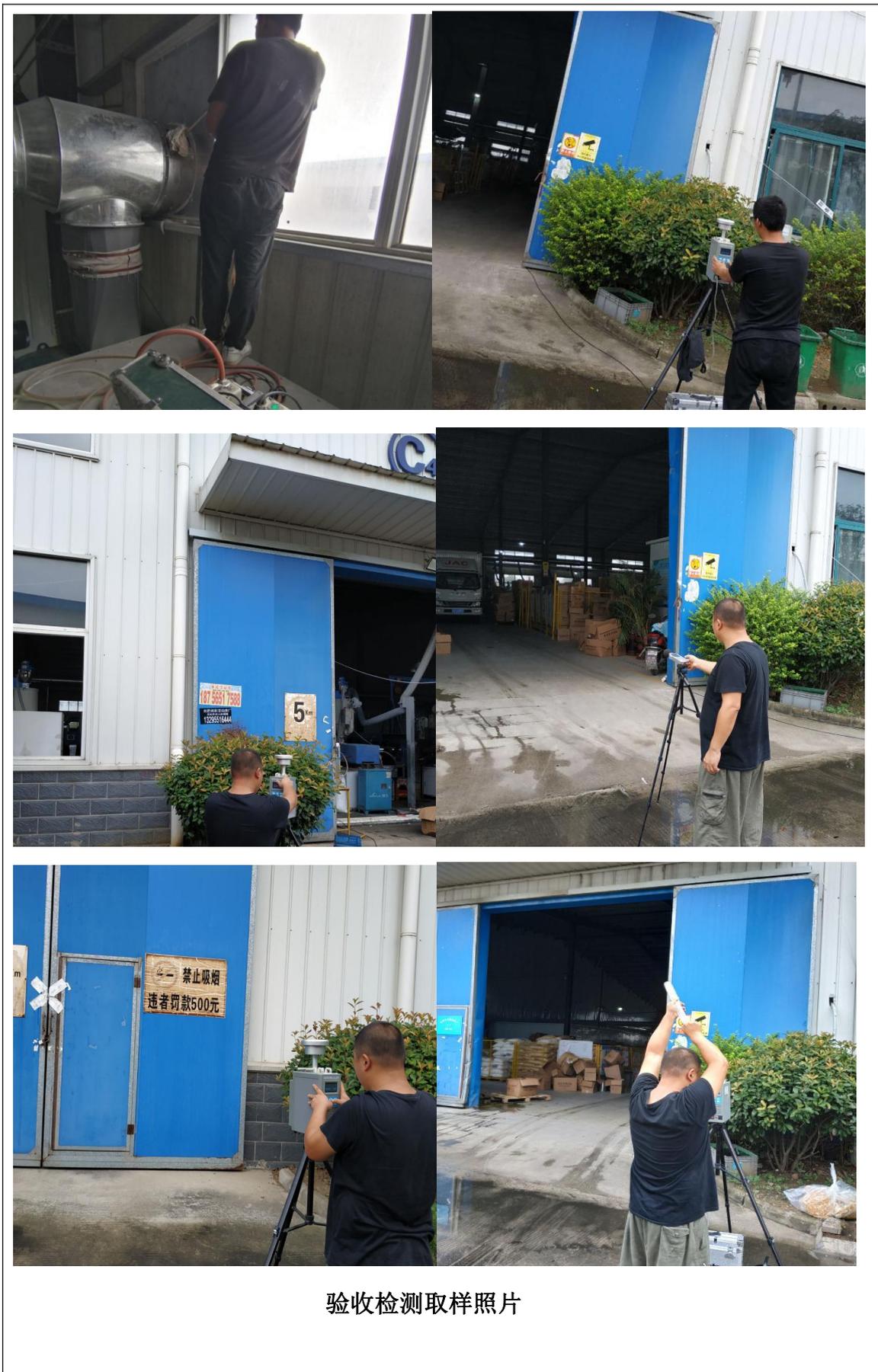
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暂存库（标识、围堰）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验收检测取样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四周均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工业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西侧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空地，其余侧均为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厂房，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位于肥西县西南部，区域范围：东至合九铁路，西至金寨南路，北至杭埠河大道，南至淠史杭大道，总用地面积 42.61 平方公里。此次总体发展规划分两个阶段：近期到 2020 年，展望期到 2030 年。主要产业发展定位为：汽车制造及配件加工产业、家用电器和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及新能源产业。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产品为家电塑料零部件，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入园审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园区产业规划。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CO、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区空气环境质量一般。

水环境：地表水丰乐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5、与“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2018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执行；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声环境质量基本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耗能低污染小，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高耗能高污染化工类项目。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废机油、废活性炭。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噪声及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内，系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塑料热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

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1-1 及表 5.1-2：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12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至8月11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8月10日生产10t塑料制品，生产负荷约为100%；8月11日生产10t塑料制品，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8.10	塑料制品	10t/天	10t/天	100
2020.8.11	塑料制品	10t/天	10t/天	100
备注	年产3000t塑料制品，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10t塑料制品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1.46mg/m³、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0.25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³、≤1mg/m³）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0.08.10	多云	27.3~28.7	992.6~993.1	东	2.5~2.6
2020.08.11	晴	27.6~29.4	997.5~1002.3	东	2.2~2.5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0	G1 上风向东厂界	0.133	0.150	0.133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184	0.167
	G3 下风向西厂界	0.217	0.233	0.250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00	0.183	0.200
2020.08.11	G1 上风向东厂界	0.117	0.133	0.133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83	0.200	0.183
	G3 下风向西厂界	0.233	0.250	0.234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17	0.217	0.200

表 7.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0	G1 上风向东厂界	0.56	0.42	0.52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56	0.77	0.53
	G3 下风向西厂界	0.63	0.63	0.59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89	0.81	0.75
2020.08.11	G1 上风向东厂界	0.87	1.03	0.90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94	1.09	1.11
	G3 下风向西厂界	1.01	1.27	1.46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95	1.27	1.03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35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 mg/m³）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00	1.69	0.028
			第二次	15262	1.61	0.025
			第三次	14867	1.94	0.029
2020.08.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189	2.30	0.035
			第二次	14913	2.22	0.033
			第三次	14939	2.35	0.035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8m。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8.10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83.6	13.2	0.588	19
		第二次		7.3	67.4	10.9	0.652	15
		第三次		7.1	76.5	12.4	0.746	21
		第四次		7.4	61.2	9.9	0.684	18
2020.08.11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67.7	10.8	0.760	23
		第二次		7.4	58.9	9.6	0.666	16
		第三次		7.1	76.5	12.4	0.602	18
		第四次		7.3	66.5	10.5	0.727	15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760mg/L、23mg/L、83.6mg/L、13.2mg/L，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10		2020.08.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1	47.4	56.9	46.6
N2	项目区西厂界	57.2	48.4	58.1	4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内，系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的生产规模。</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p>
3	<p>营运期，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塑料热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10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p>
4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4，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760\text{mg}/\text{L}$ 、 $23\text{mg}/\text{L}$ 、 $83.6\text{mg}/\text{L}$ 、 $13.2\text{mg}/\text{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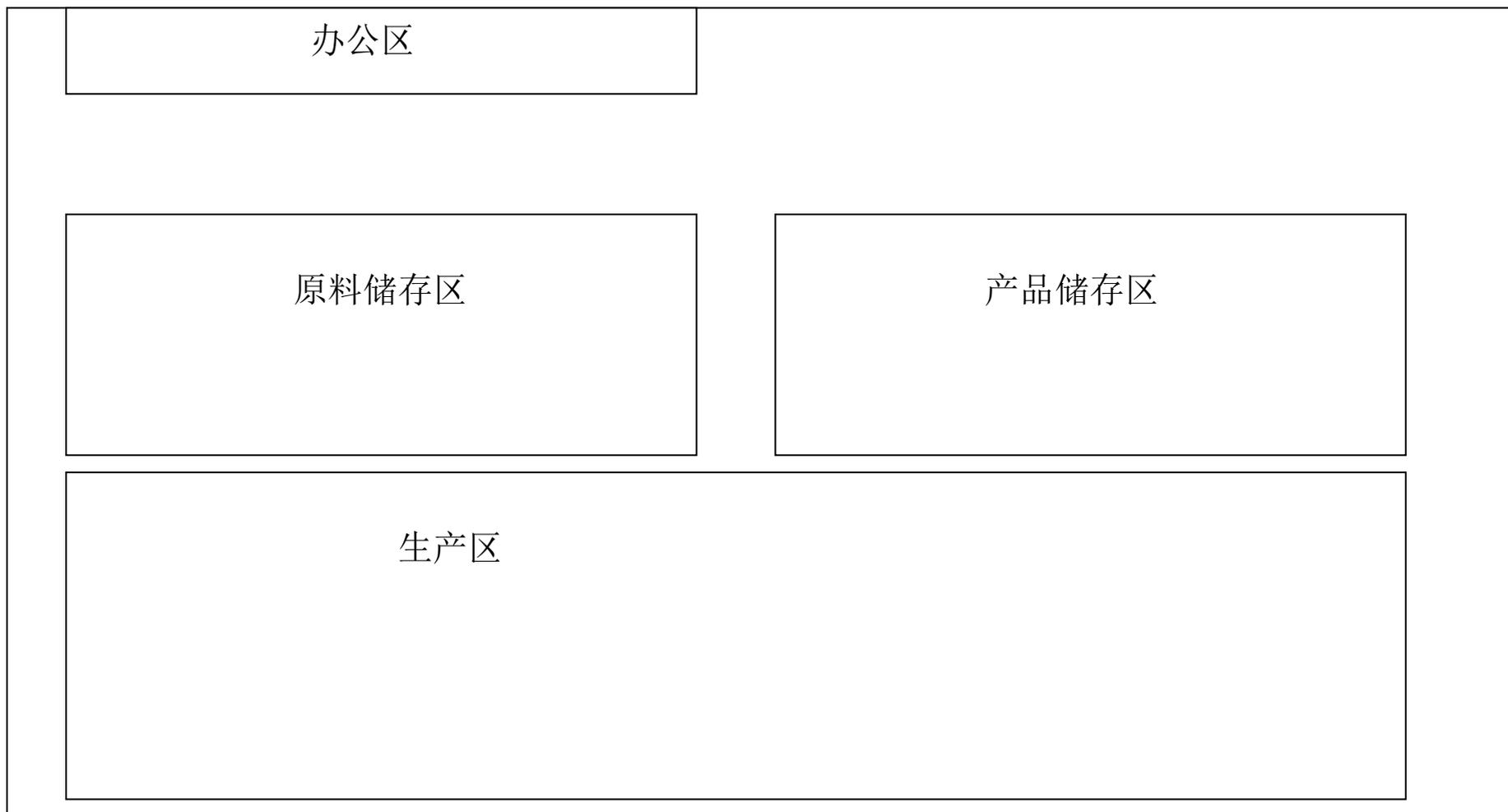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验收批文；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危废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飞龙创业园）
地 址：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飞龙创业园
传 真：0551—68440666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合肥市吉泰塑料厂(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422422197212020823
联系方式：18972151085（吕瑞雪）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飞龙创业园（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为3000平方米。305、320 宿舍免费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加工，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确保租赁物内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叁年，即从 2019 年7月1日起至 2022 年6月30日止。
（备注：第三年租金单价增加 1 元/m²。）

2.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签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不含税）
租金为人民币14元/平方米，每月租金42000元，合计季度租金126000元。
卫生管理费0.2元/平方米，每月600元，每季度1800元。
甲乙双方协商，租赁保证金为二个月租金，合计84000元。

3.2 水、电费和其他

3.2.1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按照供电局峰、平、谷价格，每度电费增加 0.2 元，另外增加 5%电损或变损费用。乙方负责将生活生产垃圾整理至甲方指定的区域，由甲方进行统一处理。

第 1 页 共 5 页

3.2.2 乙方按时缴纳水、电费，截止日期为每月的20日，若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收取5%的滞纳金。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3.3.3 甲方另外收取乙方5万元电费保证金（2019年10月1日交），若乙方日后每月电费使用额超过5万元，再按实际使用电费金额补交电费押金。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金付款方式：租金按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提前于使用期限的5个工作日支付。

4.2 保证金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不计息）。

4.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付款满5天，甲方有权增收5%的滞纳金。

乙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4.3.1 甲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肥西支行

户名：吴萍萍

帐号：6222620250013730283

4.3.2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户名：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帐号：187207852059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租赁物从2019年7月1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5.2 甲方负责厂区内消防设施的配备，具备厂房建筑消防验收。

5.3 甲方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另附交割清单。附属设施清单中乙方认可签收的物品如有损坏、丢失，应按清单中同品牌、型号交回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付。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甲方对其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避免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且损坏项目的修复要与甲方原有品牌、型号、颜色、规格等各方面保持一致，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超过15日仍未及时维修，甲方将自行维修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有关制度，积极配

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当或设备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产生损失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相应法律追究权利。

7.2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甲方将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相关部门的批准工作。

7.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甲方将每月第一个周二安排人员检查租赁厂房中的相关消防设备及配电房、洗手间的例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签字。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甲方在乙方入驻使用租赁物前负责将租赁物清扫干净。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肥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8.3 乙方应有专职管理人员对租赁物内货物进行日常管理，甲方不负责租赁物内货物的管理。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一切水、电供应并拒绝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厂区，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

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际租赁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2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_5_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余下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1.3 若甲方转让、变卖租赁物,需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在6个月时间内安排好搬迁,按时把租赁物交给甲方,交清前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性质

甲方租赁物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在运作过程中如遇政府或相关部门干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_3_个月书面确认不再续租。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未取回至设施,设备及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的抛弃物,其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并不予给付对价。

13.2 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或设施可自行收回,但对于装修、改造后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便按照当时的状况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

第十四条 广告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企业必须经过环保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认可，证照齐全，否则政府部门查处、惩罚等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2019 7月 13

1395608198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19 7月 13

15927912040

附件 2 房东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保局
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

肥环预验 2013---017 号

关于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C、D 生产
厂房、研发楼（共 3 项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

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C、D 生产厂房、研发楼（共 3 项建筑单体）环保预验收资料及申请预验收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大队现场勘验，环保预验收意见如下：

申请预验收的 C、D 生产厂房、研发楼属于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工程内容，C、D 生产厂房属于钢结构，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13187 平方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与工程同步的环保相关工作，项目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已接入花岗镇工业聚集区雨、污水管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 3 项建筑单体工程环保预验收，但此预验收不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须待此建设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再申请肥西县环保局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319

附件 3 入园证明

证 明

县环保局：

合肥吉泰塑料厂在我镇工业聚集区租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 3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塑料制品、塑料模具制造、加工、电子、磁性材料销售，请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

特此证明

肥西县在岗镇工业聚集区
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122号

关于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察、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内，系租赁安徽省聚茂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营运期，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塑料热熔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预付费¥ 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作为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及集中处置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处置的，上述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相等金额的废物处置费，直至扣完预付款。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收费。

5、结算方式：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 21 年 07 月 15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0.5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机油	桶装	HW08	900-249-08	有机酸	0.2	甲方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吴敬告

联系电话：18972151085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账号：341310000018010121151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杨晶

联系电话：18655139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807-14W

委托单位: _____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_____
_____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0 年 8 月 21 日 _____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807-14W
委托单位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		
采样日期	2020.08.10-08.11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崂应 3012H	WST/CY-006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12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08.10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83.6	13.2	0.588	19
		第二次		7.3	67.4	10.9	0.652	15
		第三次		7.1	76.5	12.4	0.746	21
		第四次		7.4	61.2	9.9	0.684	18
2020.08.11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67.7	10.8	0.760	23
		第二次		7.4	58.9	9.6	0.666	16
		第三次		7.1	76.5	12.4	0.602	18
		第四次		7.3	66.5	10.5	0.727	15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00	1.69	0.028
			第二次	15262	1.61	0.025
			第三次	14867	1.94	0.029
2020.08.11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189	2.30	0.035
			第二次	14913	2.22	0.033
			第三次	14939	2.35	0.0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管径 0.8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10	多云	27.3~28.7	992.6~993.1	东	2.5~2.6
2020.08.11	晴	27.6~29.4	997.5~1002.3	东	2.2~2.5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0	G1 上风向东厂界	0.133	0.150	0.133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184	0.167
	G3 下风向西厂界	0.217	0.233	0.250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00	0.183	0.200
2020.08.11	G1 上风向东厂界	0.117	0.133	0.133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83	0.200	0.183
	G3 下风向西厂界	0.233	0.250	0.234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17	0.217	0.200

表 6-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8.10	G1 上风向东厂界	0.56	0.42	0.52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56	0.77	0.53
	G3 下风向西厂界	0.63	0.63	0.59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89	0.81	0.75
2020.08.11	G1 上风向东厂界	0.87	1.03	0.90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	0.94	1.09	1.11
	G3 下风向西厂界	1.01	1.27	1.46
	G4 下风向西北厂界	0.95	1.27	1.03

验收检测专用章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10		2020.08.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6.1	47.4	56.9	46.6
N2	项目区西厂界	57.2	48.4	58.1	48.5

八、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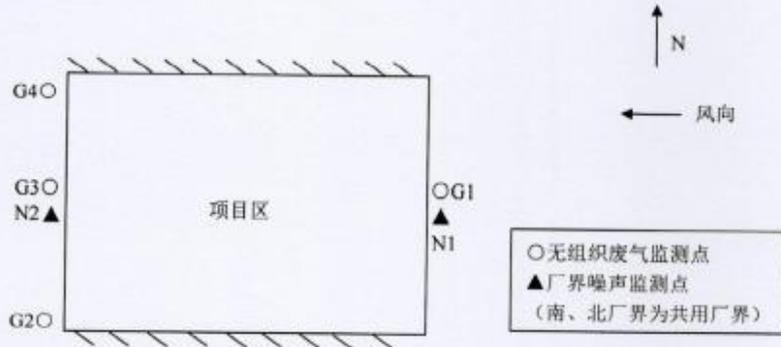


图 8-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汪廷 审核人: 何真成 签发人: 汪廷 日期: 2020.8.21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吉泰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8 月 10 日生产 10t 塑料制品，生产负荷约为 100%；8 月 11 日生产 10t 塑料制品，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花岗镇飞龙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3000 吨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环通风机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19926517U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市吉泰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19926517U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1	≤1	0.0004					0.0004			+0.0004
	非甲烷总烃	0	≤60	≤60	0.084					0.084			+0.084
	废水	0			0.036					0.036			+0.036
	COD	0	≤350	≤350	0.09					0.09			+0.09
	氨氮	0	≤25	≤25	0.007					0.007			+0.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